



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2月9日

發稿單位：庭長兼發言人

連絡人：許瑞助庭長

連絡電話：2833-3822 分機 518 編號：107-005

---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聲請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(下稱婦聯會)與相對人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(下稱黨產會)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(107年度停字第13號)，審理結果【裁定駁回聲請】扼要說明如下：

主文：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概要：

就聲請人婦聯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(下稱國民黨)之附隨組織，相對人黨產會經調查後以 107年2月1日黨產處字第107001號處分書(原處分) 認定聲請人婦聯會為國民黨附隨組織。婦聯會於行政訴訟起訴前，以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(下稱黨產條例)本身合憲性顯有疑慮，原處分之執行對聲請人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等由，向本院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。

裁定理由要旨：

一、黨產條例合憲性疑慮，是否得作為停止原處分執行之依據？

(一) 依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解釋、第 572 號解釋意旨，一般法院在審理案件，認定該案件所適用之法律違憲者，需裁定停止訴訟，聲請司法院為釋憲解釋，並於釋憲有結果後，再續行訴訟。可是訴訟程序之裁定停止，而靜候釋憲結果，顯然與保全法院所承擔之「緊急處置」功能相衝突。因此，法院於聲請停止執行之程序，尚無從以法律(黨產條例)合憲性有疑義為由，而逕准予停止執行。

(二) 至原處分依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後段、第 8 條第 5 項、第 14 條、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等規定，認定聲請人為國民黨之附隨組織，是否違法而應予撤銷，則尚待將來本案訴訟調查審理，並非本件聲請停止執行程序所應審認。

## 二、原處分之執行，是否將導致聲請人婦聯會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？

(一) 婦聯會固經相對人以原處分認定為國民黨之附隨組織，但婦聯會所有之現有財產是否被認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，猶須由相對人依黨產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另行認定，並非原處分所當然產生之法律效果。換言之，原處分並不當然產生聲請人所有之現有財產均禁止處分之法律效果。

(二) 況依黨產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仍有「例外」許可聲請人處分財產之規定，故不能因為有原處分之作成，即謂聲請人對其財產之處分權已喪失，並致會務無法推行或有解散之急迫危險等情形。

## 三、結論：聲請人婦聯會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，核與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裁定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

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法官許瑞助、法官洪慕芳、法官許麗華  
(本件得抗告)

附錄：

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3 項：

「於行政訴訟起訴前，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，裁定停止執行。」

黨產條例第 6 條第 1 項：

「經本會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，應命該政黨、附隨組織、受託管理人，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，自政黨、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、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。」

黨產條例第 9 條第 1 項：

「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，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禁止處分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履行法定義務或其他正當理由。二、符合本會所定許可要件，並經本會決議同意。」